

格政办发〔2026〕4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

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026 修订)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格尔木市自然灾害紧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 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第一部分:通则》《青海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格尔木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时的应急救援工作。本预案所称的自然灾害，是指发生在全市范围内的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干旱、雷电、冰雹、雪灾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草原火灾等。

当毗邻县（市、乡、镇）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并对格尔木市境内造成较大影响时，或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需要实施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时，参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援工作。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不断提高公众防范和应对自然灾害的意识和能力，最大程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减少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全面主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广泛参与、群众主动自救互救的自然灾害应对工作体系。同时有效激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前沿阵地作用，引导规范公益性社会组织有序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等工作，凝聚全社会防灾减灾救灾强大合力。

坚持预防为主、靠前指挥。牢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

坚持未雨绸缪，加强灾前防范，强化隐患排查、预警预报、叫醒叫应、巡查排查、物资前置等工作。同时，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坚持依法依规、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推进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提高应对自然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指挥机构。市政府成立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协调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市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总指挥：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市人民武装部政委、驻格各军警部队负责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武装部、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融媒体中心、市总工会、共青团格尔木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红十字会、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能源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陆港园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市气象局、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公路总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驻格各军警部队。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以及市委有关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市的灾害救助工作,协调解决防灾减灾救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支持措施,督促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受灾地区的工作沟通指导;建立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完成上级部门以及市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根据灾情信息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成立灾情收集评估组、抢险转移安置组、生活救助组、安全保卫组、医疗防疫组、恢复重建组、救灾捐赠组、宣传报道组等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

作。

(二) 办事机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下设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沟通协调、指导督促、政策衔接落实和部署开展救助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主要职责：负责落实指挥部在自然灾害救助期间各项安排部署，协调开展灾情研判、趋势分析及救灾需求评估、协调组织救灾款物调拨、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应急救助工作；实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依法组织开展灾情核查和灾损评估，按要求统一发布灾情；督促指导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健全完善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三) 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办公室：负责围绕市委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承担市委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决策做好服务。

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草拟、审核、印发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文件；协助

市人民政府组织应对自然灾害，协调、督促相关处置管理工作。

3. 市纪委监委：负责加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监督工作，监督贯彻执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防灾减灾救灾党风党纪监督检查、执纪问责；查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受理检举控告等。

4. 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防灾减灾救灾的领导班子调整、配备并提出意见建议；负责防灾减灾救灾中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上报重要情况，提出建议；调查了解防灾减灾救灾专业领域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加强宏观指导；承办有关干部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问题的审查和调查核实工作。

5.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协调应急救援情况的宣传报道，统一安排新闻媒体采访，做好舆情收集分析和舆论引导管控。

6. 市人民武装部：负责根据市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7. 市总工会：负责组织职工及工会会员对自然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安抚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及其家属情绪，并按规定流程为自然灾害中伤病人员和其他受灾人员给予相应的帮扶慰问。

8.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负责防控和应对涉及青年、学生自然灾害的工作；组织和指导青年、学生志愿服务活动，完成市自

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 市妇女联合会：负责自然灾害的志愿者组织，辅助开展应急工作；保护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妇女儿童权益，并提供救助，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保障支付能力和基金保障能力恢复建设，确保受灾地区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落实防灾减灾救灾中符合《保险条例》规定范围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保障，对受灾地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加大受灾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保障受灾地区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11. 市统计局：负责做好灾情期间统计工作，指导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辖区旅游景点、娱乐场所、宾馆等场所的安全管理；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灾相关措施；根据天气情况合理配置和管控旅游线路，确保游客安全。

13.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承担应急值守工作，综合研判灾害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汇总上报灾情信息和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灾情及其应急救援情况新闻发布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损失评估和震后恢复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力量开展现

场救护及转运伤员；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监测工作，组织做好突发性传染性疾病的筛查、疫区划定、防疫指导，以及疫苗、消毒药品、防护物资等应急防疫物资调配；组织医疗卫生人员深入灾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15.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受灾害威胁区域的学校，按照市人民政府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16. 市农牧局：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工作；负责报告和发布动物疫情并组织控制、扑灭；负责协调组织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指导全市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

17.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动员受灾害威胁区域人员疏散转移，情况危急时，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统筹协调有关路段的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保证应急救援人员、车辆、机械等通行畅通；组织警力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维护工作。

18.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安抚、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工作，动员引导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与救灾捐赠工作。

19. 市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将市级财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列入预算，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及时下

拨救灾资金；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上级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监督管理。

20.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及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价及隐患点排查、巡查、复查；做好监测预警及防治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1.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因自然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环境监测，指导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气象局：负责自然灾害灾区气象条件的监测和分析研判，为自然灾害的指挥、恢复、重建等方面提供监测预警预报和气象保障服务。

2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开展灾区危房调查，及时消除可能造成二次危害的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组织协调灾区供水、供气等公共设施的保护和抢修工作，并保障其正常运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改造和提升工作，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服务和支援保障。

2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修复被毁损的干线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交通运输畅通；负责运送抢险救援人员、伤病员和救灾物资；协调提供灾民转移、疏散所需的交通工具。

25.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排查水利工程险患和抢修因灾损毁的水利设施；承担灾区相关水情的监测和通报，做好因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处置。

2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受损特种设备的隐患排查、

安全评估、检验和修复工作。

27. 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人员开展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8. 通信运营商（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负责提供自然灾害应急处置中通信应急保障工作技术支持。

29. 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负责指导抢修因灾损毁的电力设施，尽快恢复灾区生产和生活用电；承担应急处置和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30.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协助进行救助工作的同时，完成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应急处置工作小组设置及职责

1. 灾情收集评估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各乡镇（街道）等。

主要任务：灾害发生后，统计、收集、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迅速派出工作组对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

损毁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协助新闻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灾信息，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2. 抢险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察尔汗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驻格各军警部队、各乡镇（街道）以及其他志愿队伍。

主要任务：负责查明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及可能继续造成的后果，明确抢险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搜救被困群众及转移安置受灾群众。

3. 生活救助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红十字会、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牧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公路总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等。

主要任务：申请、安排下拨救灾应急资金；调配救助物品，

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在属地电力运行管理部门牵头指挥下，灾区所在电网企业应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设施；市内电信企业保证救灾通信畅通，优先保证重点地区、部门和用户。

4.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人民武装部、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相关部门等。

主要任务：及时组织调集警力赶赴灾区，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5. 医疗防疫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红十字会、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等。

主要任务：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指导做好死亡牲畜的无害化处理。

6. 恢复重建组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格尔木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工务段、公路总段、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格尔木机场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等。

主要任务：安排灾区恢复重建资金和项目，组织指导制定灾区住房以及其他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指导制定或落实各项恢复重建减免和优惠政策；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基础设施，尽快恢复供电、供水、交通、通信等。

7. 救灾捐赠组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市红十字会、市残疾人联合会、市教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海西州银保监局格尔木监管组等。

主要任务：会同宣传报道组，按国家有关规定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灾情实际，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呼吁社会各界提供援助，接收和分配国内捐赠款物，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网安）、市融媒体中心等。

主要任务：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

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减灾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9. 专家顾问组。依托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库，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为全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意见建议。对应急处置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对灾害预防和救援基础知识普及教育工作进行指导。

三、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林草、农牧、地震等部门应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通报气象灾害、汛情、水情、旱情、地震灾害、突发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趋势预报、预警信息。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区域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一）发出预警预报：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街道）、村（社区）通报预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通过电视、应急广播、手机信息、社交媒体等多渠道向社会发布预警，同步完成民族语言转化，保障少数民族聚居区信息无障碍接收。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

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提前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灾害救助准备工作。

（五）及时通报汇报：根据工作需要，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报告。

（六）做好宣传提示：各单位、乡镇（街道）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七）组织避险转移：市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八）应急响应准备：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灾害风险解除后，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终止相关灾害救助准备措施。灾害风险演变为灾害后，启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机制。

四、灾情信息报告与发布

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客观、真实、及时，明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各级信息报告的主体、时限、流程和内容，提升信息报告的时

效性、准确性。

（一）灾情信息报告

1.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和管理，教育、发改、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气象、林草、电力、通信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接受市统计局的业务指导。

2. 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涉灾部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有关报表表式、设置指标、统计口径等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信息，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3. 针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重特大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救灾工作情况统计快报表、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和倒塌损坏住房户一览表的填报，相关涉灾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统计快报表附表的填报，并及时将数据共享至应急管理局汇总。

4.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灾情核查评估和灾情会商制度。根据灾情情况，分级负责，强化属地责任，派出核灾工作组，现场核查灾害损失。针对启动省级、州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配合省级、州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核灾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重特大灾害稳定后、每月底及每年底，市人民政府、

市应急管理局须与相关涉灾部门及时会商核定灾情。

5. 自然灾害灾情信息应当根据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补报。

（二）灾情报告流程及内容

1. 灾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种类、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受灾范围、受灾人口、转移安置人数、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房屋倒损情况，农作物受灾或绝收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台账、救援力量投入、物资调配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关键信息。因灾造成人员死亡失踪的，应明确死亡失踪原因。

2. 灾情报送以乡镇（村、社区）为统计单位，应急管理部门为上报单位。村（社区）灾情报送人员为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灾害信息员，农场、林场等单位灾情报送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

（1）初报。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情况核实、信息研判和事件风险评估后，将事件发生初步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件等级等事件信息，在30分钟内电话初报，1小时内书面报告至上一级应急管理局和政府。因特殊情况难以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提前口头报告并

简要说明原因。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要注意跟进收集事件相关信息，将详细情况及分析研判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会商气象、水利、农牧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州应急局、市委、市政府进行初报（含各乡镇数据）。

对于包含二级灾种的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和相关涉灾部门应当填报二级灾种，同一灾害过程中多灾种并发时，以主要灾种为准。

（2）续报。在灾情稳定前，市应急管理局应当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州级及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

对于干旱灾害，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市应急管理局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

（3）核报。在灾情稳定后（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基本解除后），市应急管理局应当会同相关涉灾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在7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含各乡镇数据）向州应急管理局、市委、市政府报告，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累计值。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一级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时，市人民

政府需在 10 日内完成本级损失（含各乡镇数据）的核定并报送至州政府。

（三）灾情会商与评估。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指挥部办公室针对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会，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

根据自然灾害类型，应急管理、住建、水利、自然资源、农牧、林草、气象等涉灾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行业（领域）专家，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四）灾情信息发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应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进行。对外信息发布统一由市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后发布或授权相关部门进行发布。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在 5 小时内通过省内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举措等。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格尔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 3 个级别。

（一）一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一级响应并做好先期处置，及时向海西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州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后，移交现场处置协同权，服从统一指挥。

（1）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或 1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在乡（镇）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5%以上；

（5）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响应措施。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专家委员会专家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分析研判灾害发展形势。

（2）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赴受灾乡（镇）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接到灾害发生信息后 2 小时内，报海西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

公室及州人民政府。

(4)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5) 海西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建现场指挥部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上交指挥权，本市配合海西州应急指挥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条件可酌情调整。

(二) 二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或 30 户以上，3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市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响应措施。 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召开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灾情，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的情况。

(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灾区进行前线组织协调工作。

(3)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救灾工作。

(5) 各应急处置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6) 灾情稳定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及专家组对灾害损失进行全面评估，并就灾后救助和灾后重建提出建议意见。

(三) 三级响应

1. 启动条件。格尔木市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以上或 15 户以上，100 间

或 3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乡（镇）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当地农牧业人口 1%以上，3%以下；

(5) 经分析研判，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响应措施。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指挥部组织开展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救助支持政策和措施。

(2)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检查、指导支持受灾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根据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物，支持救灾工作。

(5) 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消防救援大队、驻格各军警部队以及市域内各专业救援队伍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地区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启动条件调整。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

救助能力薄弱地区等特殊情况，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条件可酌情降低。

（五）响应联动。启动市级一级响应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12小时内以正式文件向州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交支援申请，明确受灾情况、需支援的物资（含数量、型号）、专业队伍及资金需求；申请后每6小时更新一次灾情，直至州级响应启动或需求满足。州级响应启动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立即成立由副总指挥牵头的对接工作组，每6小时向州级指挥机构报送救灾进展。

（六）响应终止。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生活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市财政局按规定统筹使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过渡期需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与临时救助工作，并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储备调运和市场稳定，保障基本物资需求。

（二）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受灾乡、镇负责

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农房保险等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灾害损失核查评估。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核查灾害损失情况，做好灾害损失会商评估工作。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因灾倒损房屋排查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并上报房屋毁损具体情况。建立因灾受损农作物及牲畜情况台账。灾情稳定后，乡、镇人民政府要会同农牧部门，组织对因灾受损的农作物及牲畜情况进行核查，为灾后农牧业复产复耕及灾后重建提供依据。

制定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灾情和地区实际，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制定恢复重建方案，方案应包括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补助资金筹集下拨、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市发改、工信、教育、公安、财政、住建、交通、水利、农牧、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电力、

通信等企业及金融机构，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快灾区社会事业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进度，推进灾区社会正常运行。

（三）冬春救助。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生活困难。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每年9月开始，受灾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当年受灾人员数量、需救助人数和户数、因灾倒损房屋间数和户数、农作物受灾情况、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当年地方各级救灾资金投入情况，参考《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指导标准》，测算救助资金需求，并提出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于9月15日前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财政局汇总审核后于9月25日前上报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

根据受灾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应急管理部的资金申请以及全市需救助人员规模，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下达市级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按照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做好本级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救灾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补助标准。

（二）物资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合理规划、资源整合的原则，建设全市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根据自然灾害特点、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救灾物资储备库（点）。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规模和品种目录，确保能够满足本行政区域启动一级应急响应需求，并留有安全冗余。发改部门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及资金争取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审批，加强救灾物资价格监测；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资金保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应急、住建部门认真执行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制度。灾害发生时，除请求调拨上级救灾物资外，上级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机构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经费补助。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提高救灾物资储运一体化能力。完善救灾物资征用补偿机制，制定应对灾害救灾物资征用实施办法，必要时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救灾物资。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事宜，由应急管理部门报

请本级政府批准后，先行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采购，后续再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补办相关手续，确保流程完整合规。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建立三级备份通信体系：一级为公用通信网，二级为卫星通信设备，三级为配备至乡镇便携式卫星电话，建立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贯通的救灾通信网络。当公用通信中断时，自动启用二级备用系统；二级备用系统失效后，启动三级应急通信网，确保灾情信息上传下达不间断。各成员单位应明确值班电话和值班人员，在灾害发生期间，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健全部门间、政府与社会力量间的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市级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设备和装备，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良好。

（五）人力资源保障。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

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牧、水利、卫健、林草、地震、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交通运输保障。市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保证救灾人员、物资运输优先通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救灾物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的及时调配。灾害发生时，交通、铁路、民航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的速度运往灾害现场。

（七）社会动员保障。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建立救灾物资社会动员机制、应急物资调拨与运输联动机制，构建与厂商的应急供应合作关系，保障对救灾工作急需而又不便长期储备的食品等生活物资。

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机制，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

全面建立健全政策性农村牧区居民住房保险制度，通过保险

机制预防和分散风险，提供灾后损失补偿。

（八）科技保障。应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应急等部门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和技术支撑系统，加快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定位系统等空间技术和互联网、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在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推广应用。组织应急、民政、卫健、农牧、水利、气象、地震、自然资源、住建、林草、测绘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按照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结合实际编制市自然灾害风险图，制定相应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九）宣传培训保障。政府应当广泛宣传自然灾害事件预防、避险等应急知识。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定义。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经济社会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做出分析、评估和预警。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责任与奖惩。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迟

报、谎报、瞒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截留、挪用、私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衔接。本预案为《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2025年修订）》的衔接预案。

（五）预案生效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生效，原预案自本预案印发之日起废止。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武装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1日印发
